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文件  
教 育 部

学位[2009]10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  
《学位 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与管理办法》的 知

各省、自治区、直 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 兵  
团教育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  
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 定委员会，各学位 予单位：

为 范和加强学科专业的 与管理， 一步发挥学科专业目录在学  
位 予、人才培养和学科建 中的作用， 制 《学位 予和人才培  
养学科目录 与管理办法》。现 该办法印发给你们， 照执行。



件：学位 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与管理办法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件：

# 学位 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与管理办法

## 一章 总 则

一条 为 一步发挥学科专业目录(以下 称学科目录)在人才培养和学科建 中的作用， 范学科专业的 与管理，依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等教育法》，制 本办法。

二条 学科目录 用于学士、 士、博士的学位 予与人才培养，并用于学科建 和教育统 分类等工作。

三条 学科目录分为学科门类、一级学科(本科教育中称为“专业类”，下同)和二级学科(本科专业目录中为“专业”，下同)三级。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是国家 行学位 权审核与学科管理、学位 予单位 学位 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 ，二级学科是学位 予单位实施人才培养的参 依 。

四条 学科目录实行分 管理， 取 定性与自主性相结合、相对稳定与动态 整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 第二章 学科门类的 与 整

五条 学科门类是对具有一定关联学科的分类。其 合学科发 和人才培养的要，并兼 教育统 分类的惯例。

六条 学科门类的 保持相对稳定。如 整(包 增 、更名、撤 ，下同)，按照以下程 行：

(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 学科发 、人才培养和教育统 分类的要 提出 整方案；

(二)广泛征 学位 予单位和专家意见；

(三)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同教育部批准后， 制成学科门类目录。

## 第三章 一级学科的 与 整

第七条 一级学科是具有共同理 基础或研究 域相对一 的学科合。一级学科原则上按学科 性 行 ， 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确定的研究对象，形成了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理 、知 基础和研究方法；

(二)一 有若干可 的二级学科；

(三)已 到学术界的普 同。在构成本学科的 域或方向内，有一定数量的学位 予单位已 了较长时间的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

(四)社会对该学科人才有较稳定和一定 模的 。

八条 一级学科的 整每 10 年 行一次， 整程 为：

(一)一定数量学位 予单位或国家有关部门提出 整动议，并依 本办法 七条的 定提出 报告；

(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学科 议组对 整动议和 报告 行  
议, 提出 审意见;

(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 报告、专家 审意见提出 整方  
案;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整方案再次征 学位 予单位和专  
家意见;

(五)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同教育部批准后, 制成一级学科目录。

#### 四章 二级学科的 与 整

九条 二级学科是组成一级学科的基本单元。二级学科 合  
以下基本条件:

(一)与所 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 的理 基础,或是所 一  
级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方 ;

(二)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 体系, 已形成若干明确的研究方向;

(三)社会对该学科人才有一定 模的 。

十条 予 士、博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 原则上由学  
位 予单位依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学科目录, 在一级学科  
学位 权权 内自主 与 整。

(一)二级学科目录每 5 年 制一次。由教育部有关职能部门在对现有  
二级学科的招生、学位 予和毕业生 业等情况 行统 分析的基础上,

已有一定数量学位 予单位 的、社会广泛 同的、且有较大培养  
模的二级学科 制成二级学科目录。

(二)学位 予单位根 国家经济和社会发 对人才的 ，结合本单位学科建 目和人才培养条件，按本一级学科学位 权权 ，可在二级学科目录内，自主 与 整本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

(三)学位 予单位按本一级学科学位 权权 ，在二级学科目录外，自主增 (含更名，下同)二级学科， 合本办法 九条的 定，并 循以下基本程 ：

1. 根 经济和社会发 的 要，学科发 和本单位人才培养条件，提出二级学科的增 方案，并 行必要性、可行性 ；

2. 聘 7人以上(含7人)的外单位( 为博士学位 予单位)的同行专家对增 方案 行 议；

3. 学位 予单位 在 定的时间内， 二级学科 方案、参加 议的专家名单、 议意见等材料在 定的信息平台 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 予单位为期30天的质 ；

4. 学位 予单位根 公示结果，经本单位学位 定委员会审核并 决 后，做出增 二级学科的决定，并 增 的二级学科名单及公示材料、公示结果报教育部有关职能部门备案；

5. 学位 予单位撤 已增 的二级学科， 经本单位学位 定委员会审核， 决 后，做出撤 二级学科的决定，报教育部有关职能部门备案。

学位 予单位在同一一级学科下，自主增 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的数量一 不 2个。

(四)各学位授予单位在二级学科目录内和二级学科目录外自主编制的二级学科名单，应在一定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五)交叉学科按照学位授予单位在二级学科目录外自主增列二级学科的程序进行，挂靠在所交叉的学科中基础理论相关的一级学科下进行教育统计。

第十一条 授予学士学位和培养本科生的二级学科目录由教育部有关职能部门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学科目录，每10年编制一次。高等学校依据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的有关规定申报增列新专业，由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后统一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管理与职责

第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作为学科目录编制和管理的决策机构，其职责是：

- (一)制定学科目录编制与管理办法；
- (二)统筹规划全国的学科目录编制与调整工作；
- (三)批准学科门类、一级学科的编制与调整方案，定期发布学科目录。

第十三条 教育部有关职能部门作为学科目录编制和管理的执行机构，其职责是：

(一)按照发布的学科目录对学位授予单位的人才培养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二)收集和发布学科相关信息，组织学科编制与调整的工作，引导和规范学科发展：

(三)负责二级学科自主 (或 )的备案审查(或审批),定期 制  
二级学科目录;

(四)承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涉及学科目录的其他相关工作。

十四条 学位 予单位在学科目录 与管理中的职责是:

(一)依 学科目录,实施学位 予和人才培养工作;

(二)依 本办法制 本单位二级学科、交叉学科 的原则、要 和  
程 :

(三)按 定报 招生、学位 予和毕业生 业等信息;

(四)根 学科发 势,提出学科 建议。

---

## 第六章 则

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 。

十六条 专业学位的学位 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与管理办  
法另行制 。

十七条 教育部有关职能部门 依 本办法制 二级学科自主  
的实施 则。

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 施行。